



乌鲁木齐市方舱医院建设和乌鲁木齐市方舱医院配套设施及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委托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乌鲁木齐市方舱医院建设和乌鲁木齐市方舱医院配套设施及能力提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的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方舱医院建设和乌鲁木齐市方舱医院配套设施及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工业园区南园路

(4) 项目内容：总建筑面积 11428 平方米，主要包含方舱大厅（设置床位 900 张），重症监护单元（设置床位 100 张），诊疗区等功能区。

项目总投资：625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联系人：肖高利 13899903037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18399691879；

电子邮箱：45931045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2023年3月6日

